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汕府科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征集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

扶持青年海外留学归国、归国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

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扶持青年海外留学归国、归国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申报指南》（汕府科函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对象：1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博士；2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；3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归国博士后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青年博士科研项目：1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博士；2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；3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归国博士后。

（二）申报扶持青年海外留学归国、归国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：1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；2. 具有博士学位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、在汕从事科研工作的归国博士后。

三、申报程序：1. 申报人填写《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项目及扶持青年海外留学归国、归国博士后开展科研项目申报表》；2. 申报人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单位；3. 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；4. 市科技局受理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；5. 评审通过后，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；6. 申报人按照立项通知要求，开展项目实施。

二、排名居前且经费在年度征集范围内，优先给予经费支持。

上述三类征集项目，将作为汕头市科技计划储备项目，根据指南征集情况发布申报通知，择优给予经费支持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紧扣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汕头市委“1146工程”部署，落实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和《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》规定，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、着力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需求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上述相关项目为常年征集，请各有关单位参照附件格式提供相关内容（含电子版），第一批征集项目请于2021年3月19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人才办，

熊松常委、林晓湧副市长、彭壮松副秘书长。

(共印发8份)

附件 1:

汕头市联合培养博士项目指南建议征集表

申报单位	
合作院校	
专业名称	
培养时间	
培养对象	
联系方式	
预期目标	
其他建议	

附件 2:

汕头市青年博士科研启动金申报书

姓名	[Redacted]
性别	[Redacted]
出生年月	[Redacted]
籍贯	[Redacted]
现工作单位	[Redacted]
学历	[Redacted]
学位	[Redacted]
专业	[Redacted]
研究方向	[Redacted]

工作单位	[Redacted]
职称	[Redacted]
联系电话	[Redacted]
电子邮箱	[Redacted]

附件 3:

汕头市国家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征集表

项目		
		项目类别
		项目来源
		项目周期
		项目经费
		项目内容
		项目意义
		项目成果
		项目评价
		项目备注
		项目联系人
		项目联系电话
		项目电子邮箱
		项目其他信息
		项目其他信息
		项目其他信息
		项目其他信息
		项目其他信息
		项目其他信息